

湘潭大学仪器设备共享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湘大政发〔2018〕9号

为促进我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以及为社会服务中的作用，补偿仪器设备的运行、消耗、维护、维修及支付实验管理业绩津贴等费用，建立积极有效的激励机制，实现仪器设备可持续发展，依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湘潭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收费原则

仪器设备实行开放共享、有偿服务的使用管理原则。

（一）仪器设备教学时段、调试阶段或新功能开发阶段不收费。

（二）根据需要针对院内校内校外等不同的用户类型实行相应的收费标准。

第二条 收费范围

凡我校单价在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原则上需纳入有偿服务范围，并鼓励 2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参与有偿共享。

（一）国家和学校出资购置或学校接受赠送的仪器设备必须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

（二）校内各二级单位自筹经费购置或单位接受赠送的仪器设备，在满足为本单位服务的前提下，应积极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

（三）教师的横向科研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在满足本课题组工作需要的前提下，鼓励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

第三条 收费组成和标准

（一）共享服务收费一般由消耗材料费、仪器设备折旧费和提供共享服务的实验管理业绩津贴等组成。其中消耗材料费包括与服务相关的机组用房的房租、水、电、气、制样所需一次性消耗材料。对校外服务时，国家或省市发改委有相应统一收费标准的，按主管部门统一收费标准收费。

（二）仪器设备管理二级单位制定收费标准，经相关专家评审和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报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再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

第四条 收费管理和使用

（一）仪器设备共享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统一管理。计划财务处设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收入账户”和“仪器设备运行维护专用账户”。用于记录和核算仪器设备共享收费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二）仪器设备收费可采用内部划转入账和银行转账入账两种方式。仪器设备使用完成后，用户通过智能实验室管理系统，提供测试项目、收费标准、测试结果，并经委托测试人审定后，至计划财务处办理“仪器设备使用收入账户”的入账手续。

（三）对校外的收费，由学校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具税务发票，并履行相关代扣代缴义务。

（四）仪器设备共享收费总额的 28% 划拨给提供服务的二级单位在计划财务处设立的“仪器设备运行维护专用账户”的子账户中，由各二级单位管理，用于支付仪器设备开放运行、日常维护、仪器维修、升级改造等相关费用。

收费总额的 42% 与学校绩效津贴分配同步进行（军工经费除外），纳入学校实验管理业绩津贴，由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分配到各提供共享服务的二级单位，纳入各二级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由各二级单位二次分配。

收费总额的 30% 作为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服务平台维护经费（含共享收费的税金支出）和仪器设备维修经费，由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

（五）承担教学任务占定额机时 80% 以上的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为良好以上的，仪器设备维修经费由学校仪器维修维保专项经费、共享收费的预留维修经费和使用单位共

同承担；使用效益考核为良好以下的，原则上由使用单位承担仪器设备维修费用。

承担教学任务占定额机时 80%以下的仪器设备，原则上由使用单位承担仪器设备维修费用。

（六）“仪器设备运行维护专用账户”的资金使用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和审计处负责解释。